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以下有關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關文件已經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重大事項及相關進展的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輝先生、相立軍先生及趙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又華先生、王振邦先生及周藹華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36360
债券代码：136361
债券代码：135468
债券代码：155061
债券代码：155106
债券代码：15540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4
债券简称：H16 富力 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6
债券简称：H18 富力 8
债券简称：H18 富力 1
债券简称：H19 富力 2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及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本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情况

某银行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耀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案件，本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及2026年10月19日就上述案件的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现就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信息，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26）粤01执保956号执行文书对本公司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珠海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进行了冻结，冻结股权数额为人民币59,200万元。

就上述诉讼案件，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正在与相关机构积极沟通，争取达成妥善的解决方案。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件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新增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信息

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思廉于近日新增被限高消费情形，具体如下：

案号	执行法院	限消令对象	关联对象	限制内容简介
(2026) 沪 0120 执恢 1055 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李思廉	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本公司正在与相关机构就被限制高消费情况积极了解与沟通，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被限制高消费事项暂未对本公司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密切持续关注相关事件进展，争取早日妥善解决相关事项问题，并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本公司境外债重组事宜及相关进展情况

就本公司境外债务重组事宜及相关进展情况，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4 日、2025 年 4 月 2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2025 年 8 月 4 日、2025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29 日、2025 年 10 月 13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及 2026 年 9 月 30 日进行了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除另有定义外，本公司于前述公告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含义。现就上述事项的进展披露如下：

（一）特别决议投票结果

为推进本公司境外债务重组事宜顺利开展，本公司邀请所有境外票据持有人

投票通过特别决议，同意批准将各系列票据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管辖法律，从英国法变更为中国香港法律。截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与 2025 年票据及 2028 年票据相关的特别决议已获对应票据持有人在依法召集且符合法定人数的会议上获得通过。发行人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就 2027 年票据召集的会议因未达到法定人数而延期，并将根据 2027 年票据信托契约条款，适时向 2027 年票据持有人发出延期会议的通知。

（二）境外债券重组进展及最终截止日期延长

本公司与交易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签订了一份修订协议，以对重组支持协议和条款进行若干修订（以下简称“2025 年修订协议”，经 2025 年修订协议修订后的重组支持协议为“2025 年修订后重组支持协议”，经 2025 年修订协议修订后的条款为“2025 年修订后条款”）。

根据 2025 年修订的重组支持协议条款，交易公司可自行决定将最后期限日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1、重组工作的进展

最新情况是，交易公司已在重组方面取得良好进展，该重组将通过由富力地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力香港”）在香港提出的安排计划（以下简称“香港计划”）来实施。富力香港已就申请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召开债权人会议以审议及批准香港方案一事，获得了香港高等法院的聆讯日期。香港计划的召集听证会已定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香港时间上午 10 时举行。

与此同时，发行人正在开展一项征求同意工作，以将票据的适用法律从英国法律变更为香港法律，以便根据香港计划 纳入并重组票据（以下简称“适用法律征求同意”）。该适用法律征求同意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开始，目前仍在进行中，预计将在有关香港计划的计划会议之前完成。

2、最后期限日的延长

虽然交易公司已在香港方案上迅速取得进展，但需要更多时间让交易公司实施重组。因此，本公司宣布，交易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根据 2025 年修订版重组支持协议的条款行使的酌情权，将最终截止日期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

长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三）2025 年修订后重组支持协议的修正与重述

本公司与交易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订立修订及重述协议（“经修订及重述重组支持协议”），以落实对 2025 年修订后重组支持协议的若干修订，其中包括（但不限于）：（a）把兆晞有限公司的定期贷款融资由（其中包括）富力地产（香港）有限公司担保，纳入香港计划下的“范围内债务”；以及（b）为酒店贷款的贷款人（以下简称“酒店贷款人”）加入经修订及重述重组支持协议设定新的加入截止日期（以下简称“额外债务文书加入截止日期”），并在符合经修订及重述重组支持协议条款的前提下，收取同意费。

上述摘要概述了 2025 年修订版后重组支持协议的主要变更，仅供参考。该摘要并非详尽无遗，也不构成法律、财务或投资建议。关于 2025 年修订版后重组支持协议的修改具体内容，计划债权人应查阅交易网站上提供的完整交易文件，并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交易公司认为，这些修订综合来看，并不会对计划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整体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修订和重述重组支持协议表格可在交易网站（<https://clients.dfkingltd.com/guangzhourf>）上获取。该经修订和重述重组支持协议将完全取代 2025 年修订后重组支持协议。

（四）邀请酒店贷款人加入经修订和重述重组支持协议

根据修订及重述重组支持协议条款，额外债务文书加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5 点（香港时间）。本公司邀请所有酒店贷款人尽快审阅经修订及重述的重组支持协议，并在额外债务文书加入截止日期之前，通过交易网站（<https://clients.dfkingltd.com/guangzhourf>）就起范围内债务向信息代理人提交一份有效填写并签署的加入函，以加入该经修订及重述的重组支持协议。

为避免疑义，已有效加入经修订及重述的重组支持协议（包括在本公告所述重组支持协议修订及重述之前）的现有票据持有人（作为同意方），无需采取任何行动。已有效加入经修订及重述的重组支持协议（包括在本公告所述重组支持协议修订及重述之前）作为同意债权人的现有票据持有人，请注意经修订及重述的重组支持协议中的条款及其义务，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经修订和重述的重组支持协议，获得相关同意费的条件是:相关票据持有人(即同意债权人)已履行其在经修订和重述的重组支持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包括提交有效的同意指示或(如适用)不合格票据持有人指示的义务；

(2) 根据经修订和重述的重组支持协议第 6.4 条，任何同意债权人不得出售、转让、更新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或处置(无论直接或间接)其持有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范围债务(包括票据)项下或其相关的全部或部分法定及/或受益权益、权利、利益或义务亦不得实施除符合经修订和重述的重组支持协议第 6.5 条规定之外的任何具有类似或等同经济效果的交易；

(3) 根据经修订和重述的重组支持协议第 3.1(p)条，同意债权人不得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经济利益和/或受益权益，或指示任何持有在范围债务(包括票据)中权益的账户持有人或中介代表其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所有或部分受限债务工具(包括票据)及该同意债权人在经修订和重述的重组支持协议或其加入函(如适用)日期之后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任何额外范围债务(包括票据)的经济利益和/或受益权益，除非该转让已按照经修订和重述的重组支持协议第 6 条进行；且

(4) 根据经修订和重述的重组支持协议第 3.1(q)条，同意债权人须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且无论如何应在此类变更发生之日起五(5)个营业日内)，通过信息代理人向交易公司通知其持有的受限债务工具(包括本票据)的任何拟议变更(无论是增加还是减少)。为根据经修订和重述的重组支持协议进行转让，同意债权人应：

a)通过电子邮件将一份有效完成的转让通知发送至信息代理，邮箱地址为 GuangzhouRF@dfkingltd.com；

b)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向信息代理提供转让方和受让方在受限债务工具中的持仓证明：

i.通过电子邮件向信息代理方提供转让方和受让方的持有证明，发送至 GuangzhouRF@dfkingltd.com(该邮件可与向信息代理方发送转让通知的邮件为同一封)；或

ii.向信息代理方确认，若此前已提交用于管辖法律同意征集，则转让方的现有托管指令已被取消，且受让方已就管辖法律同意征集提交了新的托管投票和/或阻止指令

c)向交易网站提交一份有效更新的接入函。

上述重组事项具体详情参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1020/2026102001303.pdf>

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1020/2026102001559.pdf>。

上述境外债务重组事项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境内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及相关进展的公告》
之盖章页）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